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有關合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3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凱利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至59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9至72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內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8
凱利函件	40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各自之涵義：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委聘藝人」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CMC Holdings或華人文化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就娛樂及媒體項目委聘藝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聯公司」	指	附屬公司或30%受控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MC Holdings」	指	CMC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95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CMC Holdings及華人文化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投資項目及委聘藝人方面合作（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重選董事
「娛樂及媒體項目」	指	電影、電視節目、網劇、綜藝、商業演出、公關、廣告及／或新媒體節目或項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凱利」	指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上市規則而言，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華人文化」	指	華人文化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黎瑞剛先生控制行使其股東大會上大多數投票權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擁有權益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最高行政人員、董事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投資項目」	指	於任何國家、地域或地區投資、開發、製作、營運、發行、銷售電影、電視節目、網劇、廣告及／或新媒體內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先生

執行董事：

丁思強先生

丁雪冷女士

姜偉先生

樂易玲小姐

非執行董事：

許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先生

潘國興先生

司徒惠玲小姐

替任董事：

顧炯先生

(許濤先生之替任董事)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9樓

有關合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合作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董事會函件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當中宣佈（其中包括）委任黎瑞剛先生（「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姜偉先生（「姜先生」）為執行董事、許濤先生（「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顧炯先生為許先生之替任董事。根據細則，黎先生、姜先生及許先生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任期將直至彼等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黎先生、姜先生及許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

- (a) 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函件；
- (c) 凱利就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 (d) 有關重選董事之資料；
- (e)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2. 本集團近期業務發展

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起，本集團藉結合運動及娛樂，著手改善業務策略。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批准將公司名稱從「Mei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從「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改為「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以更配合及反映融合運動及娛樂之雙重業務策略。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投資於《賭城風雲3》（由周潤發、劉德華、張家輝及李宇春主演），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投資另外四部電影，包括《脫皮爸爸》及觀眾引頸以待之懸疑警匪動作片《使徒行者》（由吳鎮宇、古天樂、張家輝及余詩曼主演）。已於香港及中國上映之電影《賭城風雲3》及《使徒行者》之票房成績令人鼓舞，足證本公司改善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之方向正確。這亦顯示本集團本身已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若干電影投資項目之良好投資機會。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開展其藝人管理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管理七名藝人。本公司正與若干藝人磋商，以委聘本集團為彼等之獨家經理人，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將有更多藝人加盟本集團。本集團擬擴展其藝人管理業務，並將繼續尋求更多藝人加盟。

本公司將繼續其從事其電影及娛樂業務以及其運動用品業務之雙重業務策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於其運動用品分部之業務及營運引入任何重大變動。目前，本公司並無有關進一步發展本集團運動用品業務之任何業務計劃，亦無意縮減該業務規模。為令本集團於其業務範疇維持可持續優勢，本集團不時檢討其電影及娛樂業務以及運動用品業務之業務營運及表現以及其整體財務狀況以優化資源利用，從而為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制訂業務計劃及探索新業務機會。

3. 有關合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經營其電影及娛樂業務時，透過與於娛樂、廣告或媒體行業投資、製作、發行及營運方面擁有經驗及實力之訂約方訂立投資項目以作出投資。就電影或電視劇之投資項目而言，有關項目於導演或監製向潛在投資者介紹劇本草稿或大綱，並建議選角以供彼等考慮時展開。倘投資者採納項目，其將邀請其他投資者參與以繼續進行項目。該名主要投資者將負責安排及落實製作、推廣及發行，而持份較小之投資者則傾向於項目中擔當較次要或被動之角色。各投資項目可有多名投資者。投資者參與投資項目可為電影、電視、劇集及廣告製作提供融資及落實之基礎。本集團將參與之投資項目可能涉及CMC Holdings、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原因為彼等涉足媒體及娛樂投資及營運。

本集團及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亦可能會不時覓得機會，委聘由另一方管理之藝人，以就娛樂及媒體項目演出或提供服務。

鑑於CMC Holdings及華人文化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安排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CMC Holdings及華人文化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CMC Holdings及華人文化有意就：(i)投資項目及(ii)委聘藝人合作。

董事會函件

(i) 主要條款

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CMC Holdings；及

 (c) 華人文化

先決條件： 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需要））後，方可作實。

年期：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3年，須待合作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交易性質： 本公司、CMC Holdings及華人文化就(i)投資項目及(ii)委聘藝人合作。

董事會函件

有關投資項目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於合作框架協議年期內與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就電影、電視或媒體相關之具體合作項目進行磋商並訂立載列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特定項目之具體情況、投資金額、支付方式、投資比例、收益分賬安排、影片版權等事宜）之具體合同。有關合作具體合同之內容及形式可包括（但不限於）共同參與投資項目、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促使或允許本集團成員公司可參與投資項目（或分擔部分投資）或反之亦然。

有關委聘藝人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就彼等之娛樂及媒體項目要求委聘由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管理之藝人。另一方面，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可不時就彼等之娛樂及媒體項目要求委聘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管理之藝人。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與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就委聘藝人之特定交易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訂立具體合同。

董事會函件

代價及付款條款： *有關投資項目*

本集團就投資項目各單一交易之投資金額及付款條款將載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視情況而定）將予訂立之相關具體合同。根據市場慣例，投資金額於簽立具體合同後若干數目日子內悉數支付；或(i)於簽立具體合同後若干數目日子內及(ii)就投資項目自相關機構取得所需之若干批准後分期支付。

有關委聘藝人

就各委聘藝人單一交易應為委聘該藝人支付之代價金額及付款條款（無論為有關藝人或其經紀人所得利益）將載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視情況而定）將予訂立之相關具體合同。根據市場慣例，代價金額應於簽立具體合同後若干數目日子內悉數支付。

董事會函件

釐定具體合同之
條款之基準：

有關投資項目

相關訂約方將進行磋商並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方之資金實力（即相關訂約方可用作投資之財務資源金額，其將為彼等於投資項目之投資金額之決定性因素）、項目的規模及內容、參與之藝人／監製及相關合作方在發行及取得政府及監管審批方面的能力，以訂立具體合同之條款。

有關委聘藝人

相關訂約方將進行磋商並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擬委聘之藝人的商業價值、項目的內容及其他參與者、項目所需藝人付出的時間及其工作檔期，以訂立具體合同之條款。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之交易

合作框架協議為主協議，據此，投資項目或委聘藝人之各單一交易之詳細條款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透過磋商釐定。由於合作框架協議乃參考及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投資項目及藝人委聘訂立之先前協議（其反映該類交易之市場慣例）而編製，董事認為，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將予訂立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有關投資項目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與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視情況而定）不時訂立具體合同，並參照彼等各自之經營範圍、適用法律及法規、市場情況、一般適用商業條款、貿易慣例及公平基準，以及按照有關交易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或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者之原則就投資項目之各單一交易訂明詳細條款。有關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特定項目之具體情況、投資金額、支付方式、投資比例、收益分賬安排及影片版權等事宜。合作框架協議規定投資項目之損益（經扣除項目之有關參與者之開支、成本、酬金或花紅後）將由投資者按彼等相應投資金額之比例（或於實際可行情況下與此最接近之有關比例）分賬。

本集團就投資項目之具體合同之條款及條件磋商時，將參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近期訂立之類似性質及預算規模之投資項目協議。

本集團進行或參與投資項目屬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收益性質交易。於承接或參與投資項目時，本集團會支付一筆投資金額，以與娛樂或媒體相關項目（例如製作電影、電視劇或廣告以及其他相關營運）之其他共同投資者合作。本集團就投資項目支付之投資金額於其財務報表內入賬為其投資成本／銷售成本，而就投資項目將予收取之收入（扣除所產生之必要成本後之票房、廣告及／或其他收入）則於其財務報表內入賬為其收益。就本集團開始並主導之投資項目而言，研究及發展（研發）開支於開始階段將入賬為開支，當相關投資項目進行製作時，其將作為開銷計入製作成本。投資項目產生之製作成本將於製作中入賬為存貨，及其後於確認

董事會函件

相應票房收入時入賬為銷售成本。就本集團僅參與為投資者之投資項目而言，投資金額於開始階段將於資產負債表內入賬為可供出售投資成本，並將於其後確認相應票房收入時入賬為銷售成本。

本公司就投資項目採納之上述會計處理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並應用於本集團有關投資項目之所有交易。本集團自其參與之投資項目產生之損益為應課利得稅之損益。

有關委聘藝人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與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視情況而定）不時訂立具體合同，並參照市場情況、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娛樂行業或相關項目就委聘藝人之慣例及公平基準，及按照有關交易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或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者之原則就委聘藝人之各單一交易訂明詳細條款。有關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藝人於該委聘之參與內容、酬金及支付方式、保險及其他安排。

本集團就委聘藝人之具體合同之條款及條件磋商時，將參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近期訂立之類似性質及預算規模之委聘藝人協議。

就委聘藝人交易而言，本集團自其管理之藝人獲委聘收取佣金，或就委聘CMC Holdings或華人文化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管理之藝人支付代價。有關交易涉及本集團之收益或本集團之開支，並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收益性質交易。

董事會函件

(ii)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定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將予投資於投資項目之最高年度投資金額及本集團與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就委聘藝人將予訂立之協議之最高年度合約金額將不會超過以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 投資項目	255,919,000	320,272,000	383,536,000
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 委聘藝人：－	109,356,000	181,500,000	239,500,000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 委聘CMC Holdings 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 各自之關聯公司）管理之藝人	23,500,000	31,500,000	39,500,000
－有關CMC Holdings及／或華人 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 關聯公司）委聘本集團成員 公司管理之藝人	85,856,000	150,000,000	200,000,000

上述兩組委聘藝人之年度上限將獨立分別應用於(i)本集團委聘由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管理之藝人之交易，以及於(ii) 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委聘由本集團管理之藝人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就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委聘本集團之藝人而言，本集團所收取之合約金額約20至30%確認為自藝人管理所得之佣金收入，其構成本集團於藝人管理分部之部分收益。

於本集團參與涉及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之投資項目中，CMC Holdings或華人文化（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亦可能委聘由本集團管理之藝人，且本集團亦可能委聘由CMC Holdings或華人文化（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管理之藝人提供表演或出席。於有關情況下，本集團於投資項目之投資金額將佔投資項目之年度上限之一部分，而本集團就委聘藝人應付或應收（視情況而定）之金額將佔委聘藝人之相關年度上限之一部分。

(iii)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有關投資項目

上述合作框架協議有關投資項目於相關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估計本集團可能投資之電影／劇集投資項目數目以及估計本集團將投資於投資項目之建議金額，並一般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業務計劃而釐定。計算投資項目年度上限所採用之估計投資金額乃透過比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投資之其他投資項目之實際製作成本，從而得出將與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共同投資之建議投資項目之估計製作成本。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投資十五部電影及／或劇集，而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共同投資於十一個投資項目，最高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255,920,000元及有關最高投資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320,270,000元及人民幣383,540,000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22.4%。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投資十六部及十二部電影及／或劇集，其中十四部及十部電影及／或劇集將分別由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共同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年度之該等建議電影及／或劇集中，本集團可能分別

董事會函件

於約八個、十個及四個項目中擔當主要投資者，而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可能分別於四個、六個及兩個項目中擔當主要投資者（視彼等各自之最終商業決定及當時市場狀況及情況而定）。

下列有關本集團就年度上限對涉及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之投資項目於各財政年度之預計投資金額之資料乃計算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基礎：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涉及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之投資項目數目	11	14	10
本集團之投資金額範圍	約人民幣 7,500,000元至 人民幣 76,100,000元	約人民幣 5,250,000元至 人民幣 96,900,000元	約人民幣 8,650,000元至 人民幣 136,000,000元
本集團於每項投資項目之平均投資金額	約人民幣 23,270,000元	約人民幣 22,880,000元	約人民幣 38,350,000元
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之投資金額範圍	約人民幣 7,500,000元至 人民幣 76,100,000元	約人民幣 5,250,000元至 人民幣 100,000,000元	約人民幣 8,650,000元至 人民幣 136,000,000元
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之平均投資金額	約人民幣 25,990,000元	約人民幣 24,380,000元	約人民幣 38,350,000元

上述有關本集團投資金額之資料乃本公司就達致投資項目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之年度上限金額而作出之估計，其可因實施本集團之相關業務計劃而予以變動。

董事會函件

上述有關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之投資金額之資料乃根據本公司目前之理解及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於有關投資項目之預計總投資金額分別約人民幣285,900,000元、人民幣341,300,000元及人民幣383,500,000元而提供。有關資料僅供參考，並可因實施相關投資項目及CMC Holdings、華人文化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之投資決定而予以調整。

各投資者（包括本集團、CMC Holdings及華人文化（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於由不同投資者共同投資之投資項目之投資金額一般佔總投資金額約5%至35%，視乎投資項目之規模而定。除本集團及CMC Holdings／華人文化（或其關聯公司）外，上文所述參與投資項目之其他第三方投資者數目可能介乎一名至約八名，視乎總投資規模、項目主題或特點之受歡迎程度、電影或劇集之選角等因素而定。投資者於各投資項目之職責通常為特定投資者擁有豐富經驗或勝任之部分。例如，本集團於制訂劇本及製作組織方面富有經驗，而CMC Holdings及華人文化於發行電影或劇集方面富有實力。其他投資者則可能於市場推廣、選角或其他製作範疇擁有專業知識。

經考慮根據美國電影協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刊發之「二零一五年院線市場狀況報告」，中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票房收益增長為49%；及根據普華永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刊發之「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全球娛樂及媒體行業展望」，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票房收益之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1%及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家庭視頻收入之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3%，本集團預期就投資項目所需之年度上限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4%，並認為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增加將予投資之電影及／或劇集數目以及於個別電影或劇集之投資金額均屬合理。

有關委聘藝人

上述合作框架協議有關委聘藝人於相關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由本集團及CMC Holdings及／或由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管理之藝人之委聘預測而釐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開展其藝人管理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管理七名藝人。本公司正與若干藝人磋商，以委聘本集團為彼等之獨家經理人，並預期另外兩名或以上藝人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盟本集團。由於本集團擬擴展其藝人管理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更多藝人加盟。本集團相信，其於娛樂行業的強大管理網絡、製作高票房電影及電視節目之能力以及巨星加盟其藝人團隊將有助吸引更多藝人委聘本集團為彼等之經理人。預期另外六名及八名藝人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盟本集團。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委聘八名、十名及十二名由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管理之藝人於本集團之若干娛樂及媒體項目中演出。

委聘藝人之年度上限亦參考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行業及市場慣例預期就該等藝人收取之費用而釐定。董事依賴本集團人才管理人員之專業知識評估就具體項目委聘藝人所收取之費用是否符合行業及市場慣例。各藝人之演出費用可能相距甚遠，而委聘藝人之定價及委聘條款因個別藝人及時間而有所不同。因此娛樂及媒體行業並無標準定價政策可予遵從，然而，娛樂及媒體製作行業競爭激烈，且涉足該行業之人士均或多或少知悉藝人之定價資料，例如藝人或彼等之經理人一般要求之費用以及就特定性質之工作一般提供予特定藝人之費率。人才管理人員與藝人之潛在使用者（例如娛樂製作實體、廣告客戶等）及其他藝人管理公司保持定期聯絡及友好關係，以取得有關潛在項目之資料及預算規模，以優化彼等藝人之服務銷售，並取得其他管理公司管理之藝人收取之費用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預測就藝人演出而將向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收取之預期費用，以計算有關委聘藝人之相關年度上限時，已參照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近期就藝人演出訂立之委聘協議。根據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於一個財政年度就約15至30個娛樂及媒體項目將予委聘由本集團管理之各名藝人，本公司已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來自有關委聘之收益總額。以下資料為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委聘藝人之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管理之藝人數目	9	15	23
來自CMC Holdings／ 華人文化（或彼等 各自之關聯公司）委 聘藝人之每名藝人之 年度收益範圍	約人民幣300,000元 至 人民幣65,000,000元	約人民幣1,250,000元 至 人民幣100,000,000元	約人民幣1,250,000元 至 人民幣125,000,000元
來自CMC Holdings／ 華人文化（或彼等 各自之關聯公司）委 聘藝人之平均每 名藝人之年度收益	約人民幣9,500,000元	約人民幣10,000,000元	約人民幣8,7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預測本集團將就藝人演出而支付之預期費用，以計算委聘藝人之相關年度上限時，已參照其可能需要委聘由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管理之藝人之娛樂及媒體項目之估計製作成本及預算。以下資料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委聘有關藝人應付之年度上限金額之計算基準：－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本集團將予委聘由 CMC Holdings／華人 文化（或彼等各自之 關聯公司）管理之藝 人數目	8	10	12
委聘由CMC Holdings／ 華人文化（或彼等各 自之關聯公司）管理 之一名藝人應付之費 用範圍	約人民幣1,000,000元 至 人民幣5,000,000元	約人民幣1,000,000元 至 人民幣5,000,000元	約人民幣1,000,000元 至 人民幣5,000,000元
委聘由CMC Holdings／ 華人文化（或彼等各 自之關聯公司）管理 之一名藝人應付之 平均費用金額	約人民幣2,940,000元	約人民幣3,150,000元	約人民幣3,292,000元

以上資料為本公司就達致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委聘藝人之年度上限金額而作出之估計，其可因實施本集團、CMC Holdings及華人文化（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之相關業務計劃而予以更改。

(iv) 內部監控措施

有關投資項目

本集團已成立投資委員會（綠燈委員會）（由擁有製作娛樂及媒體項目經驗及擁有會計及財務經驗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負責分析及審批所有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涉及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之投資項目）。投資委員會成員之經驗及專業知識載述如下：

- 一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香港之電視劇集製作、藝人管理及電影製作及發行以及媒體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彼亦曾於大型電影製作公司擔任製作統籌及監製職位。
- 另一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電影製作及發行擁有多年經驗。彼現時為一間電影製作及發行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曾於此前任職於多間知名電影製作及發行公司。
- 一名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不同行業（包括娛樂、電視、媒體及投資銀行行業）擁有多年經驗。彼持有電子工程學碩士學位及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
- 本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初任職於本集團。彼持有企業財務碩士學位並於不同行業（包括娛樂、電視及廣告業）擁有逾10年財務經驗。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項目發展總監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就有關投資項目任職於本集團。彼持有應用傳理學碩士學位，並於媒體及電影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且曾擔任不同職位（包括發行總監及負責項目發展之總監）。
- 本公司項目經理於本集團任職已有一年。彼於電視劇集及電影製作擁有逾20年經驗，主要負責製作行政、成本控制及製作設備。

投資委員會有權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項目之劇本／劇情簡介、擬定導演／監製及擬定陣容，並就投資項目進行製作分析及盈利能力分析後，審核及批准投資項目，以確保投資項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投資委員會現時由擁有多個領域相關經驗、資歷及專業知識之成員組成，以全面評估投資計劃，並已制訂項目審批之內部程序。提出項目之人士必須向投資委員會提交（其中包括）投資合約草擬本、詳細製作預算及投資分析報告（包括與其他類似製作之票房比較，製作、財務、市場推廣、發行、商業及牌照部門之分析及意見）連同項目審批表格及建議項目之劇本／劇情簡介以供考慮。董事相信，有關項目審批程序涉及由本集團多個部門進行之可行性評估，可有效保障本公司於投資項目之權益，並確保投資項目之具體合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會函件

於合作框架協議年期內，投資委員會將不時監察本集團於涉及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之投資項目之總投資金額。作為企業管治措施，當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之投資金額於本集團為主要投資者（即擁有最大投資部分）之投資項目中達本集團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對投資項目之總投資金額50%時，本集團將暫停進一步訂立任何涉及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之投資項目及／或訂立更多僅涉及獨立第三方之投資項目。

本公司認為上述措施將有效確保本集團有關投資項目之業務將不會依賴CMC Holdings、華人文化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之財務參與，原因為將由本集團負責之該等投資項目將不會於財務上依賴有關關連人士之參與。

有關委聘藝人

本集團擁有藝人管理團隊（由擁有藝人管理及磋商委聘條款之豐富經驗及能力之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以審核委聘藝人之合約。藝人管理團隊之經驗及專業知識載述如下：

- 該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電視劇集製作、藝人管理及香港電影製作及發行以及媒體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彼亦於大型電影製作公司擔任製作統籌及監製職位。
- 本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年初加入本集團，並於電視及娛樂行業擁有逾15年整體製作管理經驗。
- 本公司助理總監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管理藝人相關事務擁有近10年經驗。

董事會函件

藝人管理團隊將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娛樂及媒體項目之預算、藝人之傾向及能力、娛樂及媒體項目之內容及陣容以及藝人之工作檔期等因素，審核及批准委聘藝人之具體合同之定價及委聘條款，以確保委聘藝人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

於合作框架協議年期內，本集團之藝人管理團隊將監察委聘藝人之總合約金額及採取下列措施：

- (i) 藝人管理團隊將致力維持與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委聘本集團藝人之交易之總合約金額低於相關財政年度委聘本集團藝人之交易總合約金額之50%。當該總合約金額於相關財政年度任何時間達委聘本集團藝人總交易之總合約金額40%，藝人管理團隊將行使酌情權減慢進一步訂立有關委聘藝人之程序，同時允許本集團繼續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委聘由本集團管理之藝人之交易。

- (ii) 藝人管理團隊將致力維持本集團委聘由CMC Holdings及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管理之藝人之交易總合約金額低於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委聘藝人總交易之總合約金額之50%。當該總合約金額於相關財政年度任何時間達本集團所有委聘藝人交易總合約金額40%，藝人管理團隊將行使酌情權減慢進一步訂立有關委聘藝人之程序，同時允許本集團繼續訂立委聘由獨立第三方管理之藝人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將就其與CMC Holdings及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及獨立第三方進行之委聘藝人交易合約金額狀況編製每月報告，以供藝人管理團隊參考。

本集團之藝人管理團隊將透過持續監察及向其他使用者提供本集團所管理藝人之服務，並於電影、電視、舞台演出、商業廣告及其他形式之商業演出等委聘由獨立第三方管理之藝人，從而控制過度依賴CMC Holdings或華人文化進行委聘藝人交易之潛在風險。董事認為，上述過度依賴之潛在風險可透過分散委聘本集團所管理之藝人而得以避免。

(v)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集團所經營之電影及娛樂行業中具有相當規模及能力之市場參與者為數不多，而由若干投資者及營運商共同發展及共同投資電影項目乃普遍市場慣例。為於本集團參與之投資項目中取得成功，把握與具有財務實力及能力之優秀電影及娛樂行業投資者及營運商合作以發展可帶來可觀商業回報之電影、劇集及其他媒體項目之機會乃屬必要。本集團可選擇與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於投資項目上合作，正如其可選擇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合作。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有關投資項目之業務並非於根本上依賴與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之合作進行，原因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於彼等均無參與之情況下進行若干大型電影項目。然而，倘於任何情況下，與具有資金、關係及市場推廣優勢之中國主要娛樂行業投資者及營運商CMC Holdings及華人文化合作進行投資項目對本集團有利，且鑑於彼等與本公司之間接股權關係，將同時於相關業務交易中顧及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理由如下：

- (a) CMC Holdings及華人文化作為中國領先文化藝術投資者素有聲譽，彼等投資及營運涵蓋（包括但不限於）電影、電視、體育、音樂、時裝、遊戲、藝人管理、現場娛樂、新聞資訊、廣告、市場推廣及數據服務行業。CMC Holdings及華人文化於電影發展、製作、發行及市場推廣等範疇擁有豐富資源及經驗，並於中國及世界各地擁有廣大電影發行網絡。於二零一六年，CMC Holdings與Warner Bros. Entertainment, Inc.成立合營企業旗艦影業公司，以投資、製作及分銷中文及英文電影至全球市場。旗艦影業公司計劃於未來兩年投資及製作12部電影，其中一部將涉及投資金額超過100,000,000美元。華人文化為中國持牌電影發行商引力影視投資有限公司（「引力影視」）之股東，引力影視已成功製作及發行包括《痞子英雄二》、《匆匆那年》、《有一個地方只有我們知道》及《咱們結婚吧》等華語電影。
- (b)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可使本集團受益於善用CMC Holdings及華人文化於彼等之電影及媒體內容製作及投資之豐富電影資源及經驗。CMC Holdings及華人文化於中國及世界各地的電影發行網絡亦使本集團可滲透至香港以外的電影市場，並提升本集團之國際品牌形象。
- (c) 與CMC Holdings及華人文化於不同投資項目之合作亦將令本集團可參與更多預算及投資金額較大的電影，並提升本集團於電影行業之市場佔有率。

董事會函件

- (d) 由於本集團從事娛樂及媒體業務，故於就其電影製作及投資選擇電影角色時或就其他項目或活動擁有多元化的藝人選擇對本集團而言屬至關重要。華人文化之投資組合公司東陽正午陽光影視有限公司管理約10至20名藝人，彼等大部分均為中國著名藝人。CMC Holdings、華人文化及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可能於不久將來管理更多藝人，故本集團透過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安排可就其娛樂及媒體業務接觸該批藝人，將對本集團有利。
- (e) 合作委聘藝人亦將為本集團管理之藝人提供更多參與不同電影製作、廣告及其他商業委聘之機遇，從而增加本集團自其藝人管理業務所得之佣金收益並且吸引其他藝人與本集團簽訂經理人合約及／或有其他合作交易。
- (f) CMC Holdings及華人文化乃中國領先之投資及營運平台，涵蓋媒體、娛樂、運動及互聯網市場。CMC Holdings及華人文化之業務範圍涵蓋各行各業之內容、平台、技術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影、電視、動畫、運動、音樂、時裝及生活時尚、遊戲、藝人管理、新聞及媒體、廣告及市場推廣、數據服務、社交媒體、互聯網等。CMC Holdings及華人文化於中國電影及娛樂市場之發展穩健。董事認為，本集團從事與CMC Holdings及華人文化若干業務性質類似之業務將不會產生不利競爭情況。反而，董事認為於投資項目及委聘藝人上與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合作，將可產生機會及協同效應，有助本集團拓展及擴大中國及海外市場、提高電影投資預算、取得投資優質電影之機會及培訓演藝人才，從而發展電影投資及藝人管理業務。本集團亦預期本集團與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之合作可改善及拓闊其參與之電影投資及製作種類及地域覆蓋，最終對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及於電影及娛樂行業之市場佔有率產生有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對本集團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及於需要時（倘有關銀行融資及產品為可得及適用）就電影項目尋求銀行融資撥付建議投資項目所需之投資金額。

4. 有關本集團、CMC HOLDINGS及華人文化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買賣運動用品以及投資電影。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參與電影投資。

CMC Holdings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網絡及流動裝置及生活文化市場投資發展業務。

華人文化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網絡及流動裝置及生活文化市場投資發展業務。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MC Holdings及華人文化之最終控股股東均為黎先生，彼為本公司之主席、董事及主要股東，並透過彼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若干公司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4%中擁有權益。CMC Holdings及華人文化各自為黎先生之聯繫人，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凱利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董事當中，黎先生為CMC Holdings及華人文化各自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被視為於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黎先生已就批准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許先生、姜先生及樂易玲小姐各自於CMC Holdings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其他職位，因此亦已就批准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

6. 重選董事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宣佈，(i)黎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ii)姜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ii)許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v)顧炯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許先生之替任董事，均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根據細則，黎先生、姜先生及許先生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期將直至彼等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黎先生、姜先生及許先生之董事任期將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並將膺選連任。故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分別批准重選黎先生、姜先生及許先生為董事。黎先生、姜先生及許先生各自之詳情載列如下。

黎瑞剛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先生，現年47歲，現為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及CMC Holdings（連同其聯屬公司，以下簡稱「華人文化集團」）之創始人兼董事長。黎先生擁有中國傳媒娛樂行業豐富的運營經驗及對產業走向具深刻洞悉。黎先生在建立國際廣泛合作夥伴關係並帶領華人文化集團在傳媒、娛樂、體育、互聯網和流動平台、生活方式等領域的核心環節，推動了大量創新突破。

黎先生現為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WPP plc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現為中國足球協會執行委員會及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全球董事。黎先生亦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上海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榮譽董事長。黎先生為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電視廣播」）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及IMAX China Holding, Inc.之非執行董事。

黎先生曾在中國出任上海文化廣播影視集團（「SMG」）董事長及總裁超過十年，並成功地把SMG從一家省級廣播電視機構打造成業務佈局完整的大型傳媒娛樂綜合集團，旗下擁有A股上市企業上海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一財經傳媒等知名媒體。黎先生亦曾任上海市委辦公廳主任。黎先生持有復旦大學新聞系文學碩士及文學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各段所披露者外，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黎先生持有425,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9.94%的權益。該權益透過Shine Holdings Cayman Limited持有Shine Investment Limited（「**Shine Investment**」）的權益所間接持有。黎先生透過彼所控制的公司Gold Pioneer Worldwide Limited（「**Gold Pioneer**」）控制CMC Holdings，而彼透過CMC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CMC Shine Holdings Limited（「**CMC Shine Holdings**」）、CMC Shine Acquisition Limited（「**CMC Shine Acquisition**」）及Shine Holdings Cayman Limited（「**Shine Holdings**」）持有有關股份權益。而Gold Pioneer、CMC Holdings、CMC Shine Holdings、CMC Shine Acquisition、Shine Holdings及Shine Investment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段所披露外，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黎先生為Gold Pioneer之董事、CMC Holdings之董事長及電視廣播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三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段及上文所披露外，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黎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成功重選連任後，彼須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每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黎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成功重選連任為董事後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

根據本公司與黎先生訂立之委任函，彼有權收取主席袍金每年360,000港元。該袍金將參照彼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服務時長按比例計算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關於重選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函件

姜偉先生（執行董事）

姜偉先生，現年46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開始擔任引力影視之董事總經理。引力影視已成功製作及發行的本地電影包括《痞子英雄二》、《匆匆那年》、《有一個地方只有我們知道》及《咱們結婚吧》。

姜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起出任安樂影片有限公司（「安樂影片」）中國區總代表及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出任安樂（北京）電影發行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公司電影在大陸發行之工作，並代理美國環球影片公司電影在中國大陸地區的發行工作，同時任職中國電影發行放映協會都市影院分會副會長職務。期間參與製作並發行包括《霍元甲》、《功夫》、《不能說的秘密》、《色戒》、《木乃伊3》、《非常完美》、《海洋天堂》、《寒戰》及《北京遇上西雅圖》等優秀華語影片。彼任職安樂影片期間發行電影《貧民窟的百萬富翁》、《奪命深淵》、《三傻大鬧寶萊塢》，並成功在中國大陸地區引進發行美國環球影片公司電影《憨豆的黃金周》、《諜影重重3、4》《速度與激情5、6》及《超級戰艦》等。

加入安樂影片之前，姜先生自一九九四年四月開始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任職於索尼公司。彼曾於一九九七年開始，在索尼影視娛樂公司負責公司電影在中國大陸的發行，參與策劃發行廣受歡迎的電影《臥虎藏龍》。

姜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姜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姜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成功重選連任後，彼須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每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與姜先生訂立之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袍金將參照彼出任執行董事之服務時長按比例計算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關於重選姜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許濤先生（非執行董事）

許濤先生，現年44歲，現為CMC Holdings之總裁、首席戰略官及執行董事。許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電視廣播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曾為媒體控股公司引力控股的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許先生曾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金山軟件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許先生曾任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GigaMedia Limited的總裁、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此前，許先生亦曾任一間於KOSDAQ證券市場上市的韓國線上遊戲公司JC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的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Goldman Sachs (Asia) L.L.C., Hong Kong的投資銀行部之執行董事，亦曾於Merrill Lynch & Co.擔任投資銀行家及於McKinsey & Company擔任管理顧問。許先生持有Cornell University的電子工程學碩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adison的電子工程學理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許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許先生為CMC Holdings之總裁、首席戰略官及執行董事及電視廣播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段所披露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董事會函件

許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成功重選連任後，彼須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每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與許先生訂立之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袍金將參照彼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服務時長按比例計算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關於重選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9至第72頁，於會上：

- 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涉及本集團及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之投資項目之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有關由本集團對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管理之藝人進行委聘藝人之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有關由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對本集團管理之藝人進行委聘藝人之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 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黎先生、CMC Holdings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合作框架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MC Holdings之附屬公司Shine Investment持有4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4%）。Shine Investment（作為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作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涉及或於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而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真誠允許僅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行使其權力，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內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乃經考慮凱利提供之意見後達致，並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以及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按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董事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9.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38至3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本通函第40至59頁所載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凱利函件，以及本通函第60至68頁之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瑞剛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敬啟者：

有關合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亦就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彼等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凱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凱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40至59頁。

吾等謹此提請 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37頁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凱利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興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惠玲小姐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凱利函件

下文為凱利就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1503室

敬啟者：

有關合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其他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與CMC Holdings及華人文化就：(i)投資項目；及(ii)委聘藝人的合作安排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凱利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MC Holdings及華人文化之最終控股股東均為黎瑞剛先生，彼為 貴公司之主席、董事及主要股東，並透過彼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若干公司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4%中擁有權益。CMC Holdings及華人文化各自均為黎瑞剛先生之聯繫人，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黎瑞剛先生、CMC Holdings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合作框架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MC Holdings之附屬公司Shi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4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4%。Shine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作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涉及或於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而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龐鴻先生、潘國興先生及司徒惠玲小姐）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獲委任，以就此，尤其是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凱利函件

吾等與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並無關聯及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及其聯繫人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委任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令吾等將自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吾等並不知悉本所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及彼等發表的意見，並已假設該等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作出或通函內提述的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繼續如此。董事對通函（包括為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令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以就倚賴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或屬誤導、失實或不確，且認為於制定吾等意見時可倚賴該等資料。然而，吾等並未就是次委聘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及合作框架協議之相關主體事項及訂約方進行任何獨立詳盡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及吾等可獲提供的資料為依據。股東務請注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本意見。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a) 訂約方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買賣運動用品以及投資電影。貴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參與電影投資。

CMC Holdings及華人文化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網絡及流動裝置及生活文化市場投資發展業務。CMC Holdings及華人文化之業務範圍涵蓋各行各業之內容、平台、技術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影、電視、動畫、運動、音樂、時裝及生活時尚、遊戲、藝人管理、新聞及媒體、廣告及市場推廣、數據服務、社交媒體及互聯網等。於二零一六年，CMC Holdings與Warner Bros. Entertainment Inc.成立合營企業旗艦影業公司，以投資、製作及發行中文及英文電影至全球市場。旗艦影業公司計劃於未來兩年投資及製作12部電影，其中一部將涉及超過100,000,000美元之投資金額。

華人文化為中國持牌電影發行商引力影視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東，引力影視投資有限公司已成功製作及發行包括《痞子英雄二》、《匆匆那年》、《有一個地方只有我們知道》及《咱們結婚吧》等華語電影。華人文化之投資組合公司東陽正午陽光影視有限公司管理約10至20名藝人，彼等大部分均為中國著名藝人。

(b)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透過與具有投資、製作、發行及經營娛樂、廣告或傳媒行業經驗及能力之訂約方投資予投資項目進行其電影及娛樂業務。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投資者及監製與於電影及娛樂行業具有相當規模及能力之市場參與者於項目中共同發展及共同投資以為電影、電視、戲劇及廣告製作提供融資及落實之基礎乃普遍市場慣例。因此，貴公司亦擬邀請其他夥伴共同投資及參與投資項目，藉此分散投資風險。

凱利函件

吾等已審閱由Nash Information Services, LLC (於電影行業向獨立製片商、投資公司、技術公司、零售商、網站及娛樂公司提供諮詢、數據及分析服務之獨立公司)發佈之由香港製片公司製作(包括國際聯合製作)並於二零一六年發佈的電影名單,並注意到由香港製片公司製作(包括國際聯合製作)及於二零一六年發佈之十套全球最高票房之電影當中,九套均由多間製片公司共同製作或共同投資。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電影及娛樂行業之投資者及營運商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共同開發及共同投資項目屬普遍市場慣例。

CMC Holdings及華人文化作為中國領先文化藝術投資者素有聲譽,彼等之投資及營運涵蓋(包括但不限於)電影、電視、體育、音樂、時裝、遊戲、藝人管理、現場娛樂、新聞資訊、廣告、市場推廣及數據服務行業。CMC Holdings及華人文化於中國電影及娛樂市場擁有強大地位並於電影發展、製作、發行及市場推廣等範疇擁有豐富資源及經驗,並於中國及世界各地擁有廣大電影發行網絡。

與CMC Holdings及華人文化於不同投資項目之合作亦將允許 貴集團可參與更多預算及投資金額較大的電影,並提升 貴集團於電影行業之市場地位。此外,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將使 貴集團可受益於善用CMC Holdings及華人文化於電影及媒體內容製作及投資之豐富電影資源及經驗。CMC Holdings及華人文化於中國及世界各地的電影發行網絡亦使 貴集團可滲透至香港以外的電影市場,並提升 貴集團之國際品牌形象。

此外,由於 貴集團從事娛樂及媒體業務,故於就其電影製作及投資選擇電影角色時或就其他項目或活動擁有多元化的藝人選擇對 貴集團而言屬至關重要。CMC Holdings、華人文化及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可能於不久將來管理更多藝人。倘 貴集團透過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安排可就其娛樂及媒體業務接觸該批藝人,將對 貴集團有利。合作委聘藝人亦將為 貴集團管理之藝人提供更多參與不同電影製作、廣告及其他商業委聘之機遇,從而增加 貴集團自其藝人管理業務所得之佣金收益,並且吸引其他藝人與 貴集團簽署管理合約及/或訂立其他合作交易。

凱利函件

經考慮合作框架協議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的上述裨益及合作框架協議僅為載列原則的框架協議，據此，各投資項目及／或委聘藝人之共同投資協議之詳細條款將由 貴集團、CMC Holdings及華人文化按個別基準進一步真誠磋商及協定， 貴集團可選擇性（而並非強制性）參與有關投資項目及／或委聘藝人，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鑑於 貴集團的業務性質，吾等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一般商業交易。

2. 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

合作框架協議作為主協議，據此，投資項目或委聘藝人之各單一交易之詳細條款將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透過磋商釐定。合作框架協議年期為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屬必要）。

(a) 有關投資項目的合作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 貴集團成員公司可於合作框架協議年期內不時與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就與電影、電視或媒體有關的具體合作項目進行磋商及訂立載有詳細條款之具體合同。有關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特定項目之具體情況、投資金額、支付方式、投資比例、收益分賬安排及影片版權等事宜。有關合作具體合同之內容及形式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共同參與投資項目，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促使或允許 貴集團成員公司參與投資項目（或分擔部分投資）或反之亦然。

凱利函件

貴公司、CMC Holdings及華人文化同意具體合同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或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有關訂約方將進行磋商並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訂約方之資金實力（即有關訂約方可用作投資之財務資源金額，其將為具體合同內彼等之投資金額之決定性因素），項目的規模及內容，參與之藝人／製作人，及相關訂約方在發行及取得政府及監管審批方面的能力，訂約方的經營範圍，適用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一般適用商業條款，行業慣例及公平性基準及按照合作框架協議內載列的原則，以訂立具體合同之條款。 貴集團就投資項目之具體合同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時，亦將參照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近期訂立之類似性質及預算規模之投資項目協議。

根據市場慣例，投資項目之投資金額將於簽立具體合同後若干數目日子內悉數支付；或(i)於簽立具體合同後若干數目日子內；及(ii)就投資項目自相關機構取得所需之若干批准後分期支付。

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就投資項目訂立具體合作合同且吾等已審閱該等合作合同的若干樣本，並認為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注意到，合作合同的詳細條款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惟就樣本項目而言，項目的損益通常由訂約方按彼等各自於項目中的投資金額比例分賬，而投資金額亦如上文所述悉數支付或分期支付。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迄今為止並未與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就投資項目訂立任何合作合同，因此吾等無法將 貴集團與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之間訂立的合作合同的條款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者進行比較。然而，合作框架協議中列明，投資項目之損益（經扣除項目之有關參與者之開支、成本、酬金或花紅後）將由投資者按彼等相應投資金額之比例（或於實際可行情況下與此最接近之有關比例）分賬，且 貴公司須確保投資項目的具體合作

凱利函件

合同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或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已成立投資委員會（「綠燈委員會」）（由擁有製作娛樂及媒體項目經驗及擁有會計及財務經驗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負責分析及審批所有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涉及 CMC Holdings 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之投資項目）。綠燈委員會有權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項目之劇本／劇情簡介、擬定導演／監製及擬定選角，並就投資項目進行製作分析及盈利能力分析後，審核及批准投資項目，以確保投資項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並符合 貴集團之最佳利益。

吾等已審閱綠燈委員會之組成，並注意到綠燈委員會現時由擁有不同方面相關經驗、資格及專業知識之成員組合而成，以對投資建議書進行全面評估。吾等亦已審閱批准項目之內部程序，並注意到項目建議者須向綠燈委員會提交（其中包括）投資合約之草擬本、詳細製作預算及投資分析報告（包括與其他類似製作之票房比較、分析及來自製作、財務、市場推廣、出版、商業及發牌部門之意見）連同項目批准表格及建議項目之劇本／劇情簡介，以供考慮。由於實施以上涉及多個部門作出可行性評估之嚴格項目批准程序，吾等相信，其將有效保障 貴公司於投資項目之權益，且有關就投資項目合作之具體合同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b) 有關委聘藝人的合作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 貴集團成員公司可於合作協議年期內不時就彼等之娛樂及媒體項目要求委聘由 CMC Holdings 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管理之藝人。同樣地，CMC Holdings 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可不時就彼等之娛樂及媒體項目要求委聘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管理之藝人。

凱利函件

貴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與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訂立具體合同，以參照市場情況、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娛樂行業或相關項目就委聘藝人之慣例及公平基準及按照有關交易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或 貴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者之原則就委聘藝人之各單一交易訂明詳細條款。有關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藝人於該委聘之參與內容、酬金及支付方式、保險及其他安排。

有關訂約方將進行磋商並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擬委聘之藝人的商業價值、項目的內容及其他參與者、項目所需藝人付出的時間及彼之工作檔期，以訂立具體合同之條款。 貴集團就委聘藝人之具體合同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時，亦將參照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近期訂立之類似性質及預算規模之藝人委聘合同。

就各委聘藝人單一交易應為委聘該藝人支付之代價金額及付款條款（無論為有關藝人或其經紀人所得益）將載於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視情況而定）將予訂立之有關具體合同。根據市場慣例，代價金額應於簽立具體合同後若干數目日子內悉數支付。根據委聘藝人交易， 貴集團自其管理之藝人之委聘收取佣金，或就委聘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管理之藝人支付代價。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並未與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就委聘藝人訂立任何表演合同。因此，吾等無法將 貴集團與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之間訂立的表演合同之條款及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者進行比較。

凱利函件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 貴集團擁有藝人管理團隊（由擁有藝人管理及磋商委聘條款之經驗及能力之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以審核委聘藝人之合約。藝人管理團隊將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娛樂及媒體項目之預算、藝人之傾向及能力、娛樂及媒體項目之內容及陣容以及藝人之工作行程等因素，審核及批准委聘藝人之具體合同之定價及委聘條款，以確保委聘藝人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

吾等已與 貴集團之藝人管理團隊之主管對談，並理解藝人演出費用視乎不同藝人而有顯著差異，且藝人委聘之定價及委聘條款屬個人及按時間而有所不同。因此，鑑於行業之獨特性質，概無標準定價政策適用於娛樂及媒體行業。然而，娛樂及媒體製作行業競爭激烈，且涉足該行業之人士均或多或少知悉藝人之定價資料，例如藝人或彼等之經理人一般要求之費用以及就若干性質之工作一般提供予特定藝人之費率。因此，藝人管理人員與藝人之潛在使用者（例如娛樂製作實體、廣告客戶等）及其他藝人管理公司保持定期聯絡及友好關係，以取得有關潛在項目之資料及預算規模，以優化彼等藝人之銷售服務，並取得其他管理公司管理之藝人收取之費用資料。此外，由於藝人分佔大部分演出費用，且彼等有其接受或拒絕委聘之個人偏好，代表藝人之經理人將按本能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委聘藝人，以符合彼等自身之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者，吾等相信委聘藝人之具體合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凱利函件

3. 年度上限之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概述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投資項目	<u>255,919</u>	<u>320,272</u>	<u>383,536</u>
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委聘藝人 ^(附註) ：			
一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委聘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管理之藝人	23,500	31,500	39,500
一有關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委聘 貴集團成員公司管理之藝人	<u>85,856</u>	<u>150,000</u>	<u>200,000</u>
	<u>109,356</u>	<u>181,500</u>	<u>239,500</u>

附註：該等兩組委聘藝人之年度上限將獨立分別應用於(i) 貴集團委聘由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管理之藝人之交易；及於(ii) 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委聘由 貴集團管理之藝人之交易。

於 貴集團參與涉及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之投資項目中，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亦可能委聘由 貴集團管理之藝人，且 貴集團亦可能委聘由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管理之藝人提供表演或演出。於有關事件中， 貴集團於投資項目之投資金額將佔投資項目之年度上限之一部分，而 貴集團就委聘藝人支付或收取(視情況而定)之金額將佔委聘藝人之相關年度上限之一部分。

(a) 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投資項目

合作框架協議有關投資項目合作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業務計劃、與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可能共同投資之投資項目之估計數目，以及 貴集團擬投資於有關投資項目之估計金額而釐定。計算投資項目年度上限所採用之估計投資金額乃根據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投資之其他投資項目之實際製作成本，從而得出將與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共同投資之建議投資項目之估計製作成本。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 貴集團有關投資項目之業務計劃及有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投資項目的年度上限明細。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的目標為於二零一七年投資十五部電影及／或劇集，並於當中約八部擔當主要投資者（視最終商業決定以及市場狀況及情況而定）。 貴公司預期，其將與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同投資於十一個投資項目，最高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255,900,000元及有關最高投資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320,300,000元及人民幣383,5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4%。

根據 貴公司之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之資料，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開始其首次電影投資及直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投資五部電影。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其電影投資團隊在經過超過一年在此領域的營運後已具備參與電影投資的相關經驗。加上電影及家庭影院行業的利好前景（下文詳述的票房收入及家庭影院收入增長可以佐證）， 貴集團對其電影投資業務充滿信心及擬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增加投資項目的投資金額。除增加將予參與的投資項目數目外， 貴集團亦將於未來年度增加其於投資項目的份額。

凱利函件

根據美國電影協會（一間為保護電影（電影、家庭影院及電視）行業的全球組織）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公佈的「二零一五年戲劇市場統計 (Theatrical Market Statistics 2015)」，二零一五年全球票房為38,300,000,000美元，較上一年度增加5.2%，其中，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加拿大的票房增加6.7%至11,100,000,000美元，而國際（不包括美國及加拿大）票房增加4.6%至27,200,000,000美元。亞太區的票房於二零一五年較上一年度增加13.7%至14,100,000,000美元。在亞太區國家中，中國市場票房增長最為強勁，於二零一五年增長49%至6,800,000,000美元，佔亞太區票房接近50%。參照中國國家新聞、出版、廣播、電影與電視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發表的資料，二零一五年中國票房為約人民幣44,100,000,000元，其中約61.6%由本土電影貢獻及其餘38.4%由進口電影貢獻。

根據普華永道（一間在全球提供核證、諮詢和稅務服務的公司網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刊發的「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全球娛樂及媒體展望」，預期中國的票房將取代美國成為二零一七年票房收入最大的國家，收入達到10,300,0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1%，並於二零二零年達到15,080,000,000美元。同時，未來五年家庭影院收入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31.3%增長，將其從二零一五年的全球第五位上升至第二位，於二零二零年之收入為3,110,000,000美元。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並無任何可能對全球經濟產生負面影響之不可預見不利因素下，全球電影市場，尤其是中國市場（電影及家庭影院市場兩者）將於不久將來維持正面。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目前正在與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就於二零一七年共同投資於十一個投資項目（其處於製作階段或具備初步規劃的開發階段）進行磋商。吾等已審閱將於二零一七年與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共同投資的投資項目的估計製作成本的樣本，而吾等認為該等樣本具有代表性。吾等已比較將與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共同投資之投資項目樣本（吾等認為該等樣本具有代表性）之估計製作成本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投資

凱利函件

之投資項目樣本（吾等認為該等樣本具有代表性）之實際製作成本，並認為將與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共同投資之投資項目樣本之估計製作成本屬公平合理。吾等亦信納就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投資項目的年度上限計算所採納的預計投資金額符合建議投資項目的估計製作成本。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投資項目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吾等自 貴集團有關投資項目之業務計劃以及有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投資項目之年度上限明細注意到， 貴集團已計劃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投資十六部及十二部電影及／或劇集，其中十四部及十部電影及／或劇集將與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分別共同投資。 貴公司預期 貴集團可能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於約十個及四個投資項目擔當主要投資者（視最終商業決定以及市場狀況及情況而定）。 貴公司預期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將予共同投資之兩部及三部電影之投資金額將分別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經考慮(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票房收入實際增長49%；(ii)中國票房收入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1%；及(iii)中國家庭影院收入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約31.3%，吾等認為， 貴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增加將予投資之投資項目數目以及於個別投資項目之投資金額屬合理，且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投資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約22.4%乃屬公平合理。

凱利函件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計劃於未來數年進行之投資項目中，有相當部分或涉及由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之共同投資，並已向貴公司詢問貴集團之電影／電視劇製作業務會否過度依賴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吾等已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及確認，貴集團有關投資項目之業務將不會依賴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之財務及營運上之參與，原因如下：

- (i) 貴集團擁有其自身之管理及製作團隊，其中包括相關領域之資深人員以監督及管理貴集團製作業務之日常運作，因此貴集團具有獨立管理其電影／電視劇製作業務之能力；
- (ii) 就貴集團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投資之十五個、十六個及十二個投資項目中，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可能於相關期間分別僅為約四個、六個及兩個項目之主要投資者（即擁有最大投資部分），而其他已計劃之投資項目將主要由貴集團投資及控制；
- (iii) 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將由貴集團及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共同投資之所有投資項目均將有其他獨立第三方參與。因此，預期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於該等投資項目中並無絕對控制權；
- (iv) 貴公司亦已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投資及計劃共同投資於不涉及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參與之投資項目；及

凱利函件

- (v) 於合作框架協議年期內，綠燈委員會將不時監察 貴集團於涉及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之投資項目之總投資金額。當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所投資之投資金額於 貴集團為主要投資者之投資項目中達 貴集團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對投資項目之總投資金額50%時， 貴集團將暫停進一步訂立對任何涉及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之投資項目及／或訂立更多僅涉及獨立第三方之投資項目。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有關投資項目之業務將不會過度依賴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之財務及營運上之參與，且就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投資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b) 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委聘藝人

合作框架協議有關委聘藝人之合作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由 貴集團及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管理之藝人之委聘預測，並根據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業務計劃及該等藝人基於行業及市場慣例收取之預計及現行費用而釐定。 貴集團於預測就藝人演出而將向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收取之預期費用以計算有關委聘藝人之年度上限時，已參照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近期就藝人演出訂立之委聘合同。 貴集團於預測 貴集團將就藝人演出而支付之預期費用以計算有關委聘藝人之年度上限時，已參照項目之估計製作成本及預算。

凱利函件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委聘藝人之年度上限明細。吾等注意到，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就娛樂及媒體項目委聘 貴集團之藝人之預計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85,9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自之年度上限分別約79%、83%及84%。同時，就委聘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之藝人參與 貴集團娛樂及媒體項目之預計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23,500,000元、人民幣31,500,000元及人民幣39,500,000元。

吾等已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開始其藝人管理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七名藝人由 貴集團管理。 貴公司目前正在與若干藝人進行磋商，以委聘 貴集團為彼等之專屬經理人，預期額外兩名或以上藝人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盟 貴集團。由於 貴集團擬擴大其藝人管理業務， 貴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潛在藝人加盟 貴集團。 貴集團相信，憑藉其於娛樂行業的強大管理網絡、製作高票房電影及電視節目的能力及巨星加盟其藝人團隊，將有助吸引更多藝人委聘 貴集團為其經理人。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有額外六名及八名藝人加盟 貴集團。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藝人委聘檔期的樣本，而吾等認為該等樣本具有代表性，並信納為 貴集團藝人排期的工作在商業上可行及注意到計算年度上限所應用的就藝人表演而將自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收取之預計費用符合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藝人表演訂立的近期表演合同樣本內所指明的費率。

凱利函件

根據 貴集團之業務計劃， 貴集團擬委聘由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管理之八名藝人，以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若干娛樂及媒體項目中演出。吾等已審核及若干具代表性項目之估計製作成本，其中預期由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管理之藝人將獲委聘，並注意到應用於計算年度上限之預期費用符合項目預算。

貴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與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有更多合作，並計劃委聘另外兩名及四名由彼等管理之藝人，以分別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娛樂及媒體項目中表演。因此，預期合共十名及十二名由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管理之藝人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獲 貴集團委聘。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委聘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之藝人之預算將與二零一七年之預算相若，因此相若的藝人演出費用已應用於計算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年度上限。

吾等亦理解 貴公司將透過持續監察及向其他使用者提供 貴集團所管理之藝人之服務，並於電影、電視、舞台演出、商業廣告及其他形式之商業演出等委聘由獨立第三方管理之藝人，從而控制過度依賴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進行藝人委聘交易之潛在風險。主要控制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i) 藝人管理團隊將致力維持與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委聘 貴集團藝人之交易之總合約金額低於相關財政年度委聘 貴集團藝人之總交易之總合約金額之50%。當該總合約金額於相關財政年度任何時間達委聘 貴集團藝人總交易之總合約金額40%時，藝人管理團隊將行使酌情權減慢進一步訂立有關委聘藝人之程序，同時允許 貴集團繼續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委聘由 貴集團管理之藝人之交易；

凱利函件

- (ii) 藝人管理團隊將致力維持 貴集團委聘由CMC Holdings及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管理之藝人之交易總合約金額低於相關財政年度 貴集團委聘藝人之總交易之總合約金額之50%。當該總合約金額於相關財政年度任何時間達 貴集團藝人委聘總交易之總合約金額40%，藝人管理團隊將行使酌情權減慢進一步訂立有關委聘藝人之程序，同時允許 貴集團繼續與由獨立第三方管理之藝人訂立藝人委聘交易；及
- (iii) 貴集團將就與CMC Holdings及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藝人委聘交易合約金額狀況編製每月報告，以供藝人管理團隊參考。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過度依賴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委聘藝人之交易潛在風險可有效避免，並認為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委聘藝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凱利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乃及將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顧福身

董事

曾詠儀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附註：

1. 顧福身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人士，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具有逾20年經驗。
2. 曾詠儀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人士，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逾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黎瑞剛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5,000,000 (附註2)	29.94%
丁思強	實益擁有人	4,034,000	0.28%
丁雪冷	配偶權益	4,034,000	0.28%

附註：

1. 百分比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419,610,000股計算。
2. 黎瑞剛先生透過由彼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若干公司於該4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Shine Investment**」)、Shine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Shine Holdings**」)、CMC Shine Acquisition Limited (「**CMC Shine Acquisition**」)、CMC Shine Holdings Limited (「**CMC Shine Holdings**」)、CMC Holdings及Gold Pioneer Worldwide Limited (「**Gold Pioneer**」)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Shine Investment於該4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hine Investment由Shine Holdings擁有85%股權，而Shine Holdings由CMC Shine Acquisition擁有100%股權。CMC Shine Acquisition由CMC Shine Holdings全資擁有，而CMC Shine Holdings由CMC Holdings全資擁有。CMC Holdings由Gold Pioneer擁有90.90%股權，因此，Shine Holdings、CMC Shine Acquisition、CMC Shine Holdings、CMC Holdings及Gold Pioneer各自均被視為於Shine Investment所持有之該4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old Pioneer由黎瑞剛先生擁有100%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姓名	擁有有關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公司名稱	該董事於有關公司之職位
黎瑞剛先生	CMC Holdings	主席兼董事
	電視廣播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Gold Pioneer	董事
許濤先生	CMC Holdings	總裁、首席戰略官兼執行董事
	電視廣播	非執行董事
樂易玲小姐	Shine Investment	董事
	電視廣播	助理總經理（人才管理及發展）

3.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各自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之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Gold Pioneer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5,000,000 (附註2)	29.94%
CMC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5,000,000 (附註2)	29.94%
CMC Shine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5,000,000 (附註2)	29.94%
CMC Shine Acquisition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5,000,000 (附註2)	29.94%
Shine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5,000,000 (附註2及4)	29.94%
Shine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425,000,000 (附註2及4)	29.94%
電視廣播	視作權益	425,000,000 (附註3及4)	29.94%
謝清裕	實益擁有人	88,052,000 (附註5)	6.20%

附註：

- 百分比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419,610,000股計算。
- Shine Investment、Shine Holdings、CMC Shine Acquisition、CMC Shine Holdings、CMC Holdings及Gold Pioneer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Shine Investment於該4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hine Investment由Shine Holdings擁有85%股權，而Shine Holdings由CMC Shine Acquisition擁有100%股權。CMC Shine Acquisition由CMC Shine Holdings全資擁有，而CMC Shine Holdings由CMC Holdings全資擁有。CMC Holdings由Gold Pioneer擁有90.90%股權，因此，Shine Holdings、CMC Shine Acquisition、CMC Shine Holdings、CMC Holdings及Gold Pioneer各自均被視為於Shine Investment所持有之4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old Pioneer由黎瑞剛先生擁有100%股權。黎瑞剛先生透過上述由彼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於該4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電視廣播透過其於Shine Investment之權益被視為於該4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請參見下文附註4）。

4. Shine Investment、Shine Holdings及電視廣播為持有該42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之協議（「該協議」）之訂約方。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適用於該協議。
5. 謝清裕先生於該88,0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有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業務說明	
		董事於實體之權益性質	
黎瑞剛先生	CMC Holdings	電影投資及藝人管理	最終控股股東、主席及董事
	華人文化	電影投資及藝人管理	最終控股股東
	旗艦影業公司	電影投資、製作及發行	最終控股股東

董事姓名	與本集團業務 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與本集團業務 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 業務說明	董事於實體之權益性質
	電視廣播	電影投資及藝人管理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許濤先生	CMC Holdings	電影投資及藝人管理	總裁、首席戰略官及 執行董事
	電視廣播	電影投資及藝人管理	非執行董事
姜偉先生	引力影視投資有限公司	電影製作及發行	董事
樂易玲小姐	電視廣播	電影投資及藝人管理	助理總經理 (人才管理及發展)

董事認為，經計及下列各項，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已獲得充分保障：

- (a) 本集團有能力並正在按公平原則獨立於該等公司之競爭業務進行業務；
- (b) 根據於董事會函件中所述之內部監控措施，倘投資委員會或藝人管理團隊成員於交易中因彼與對方之關係而於所審閱之交易中有利益衝突，則該交易須由並無有關衝突之其他成員審閱，從而將確保商機及表現不時獲獨立評估及審閱；及
- (c) 相關董事全面了解彼等對本集團之受信責任，並將就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之任何事宜放棄投票。

此外，由於現時及日後本公司所有主要及重要企業行動均由董事會全面考慮及決定，於任何建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將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不時適用之規定全面披露其權益，並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認為，相關董事於潛在競爭業務之權益將不會妨礙本集團之權益。

由於上述董事於存在潛在競爭業務之不同公司中持有權益或擔任職位，因此所有該等董事並無必要就涉及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之每項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例如，當本公司提議進行僅涉及CMC Holdings之投資項目時，由於樂易玲小姐僅於電視廣播而非於CMC Holdings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彼仍可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倘上述所有四位董事均須就涉及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之個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餘下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有關交易作出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於資產及／或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候任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建議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利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利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凱利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或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一般營業時間於胡關李羅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6樓）可供查閱：

- (a) 合作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凱利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d)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凱利同意書。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9樓。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煙怡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d)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茲通告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I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涉及本集團及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之投資項目之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均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酌情認為屬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彼等酌情認為就落實及／或使合作框架協議及上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約，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及進行一切有關措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由本集團對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管理之藝人進行委聘藝人之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均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酌情認為屬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彼等酌情認為就落實及／或使合作框架協議及上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約，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及進行一切有關措施。」

3.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由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對本集團管理之藝人進行委聘藝人之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均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酌情認為屬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彼等酌情認為就落實及／或使合作框架協議及上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約，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及進行一切有關措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

重選黎瑞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黎先生之董事酬金。」

5. 「動議：

重選姜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姜先生之董事酬金。」

6. 「動議：

重選許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許先生之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瑞剛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倘屬於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於暫停辦理過戶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黎瑞剛先生；執行董事丁思強先生、丁雪冷女士、姜偉先生及樂易玲小姐；非執行董事許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潘國興先生及司徒惠玲小姐；以及許濤先生之替任董事顧炯先生。
7.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